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

茲提述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高裕財務有限公司與王東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左右終止，以及本公司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公告**」），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借款人120,000,000港元的常備融資。誠如該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於本公司閱悉萬威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時首次知悉貸款及貸款協議，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披露事件。有關事件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有關貸款交易、內部溝通、員工培訓及法定合規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部控制顧問發出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

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載列如下：

- (a) 貸款交易—包括貸款申請程序、信貸審批及審查程序(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貸款文件標準、信貸監察機制、信貸控制條款、收款程序、不良貸款處理及管理監管機制等；
- (b) 內部溝通—包括內部匯報機制、內部溝通的頻率及方式，以及管治報告架構等；
- (c) 員工培訓—包括適用於新員工或現有員工的培訓政策、培訓頻率及內容等；及
- (d) 法定合規—包括識別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如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等)及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於內部控制審查中，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 (i) 與相關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訪談，檢查相關文件以了解現有程序及控制；
- (ii) 執行穿行測試，以確認內部控制顧問了解相關程序及控制，並釐定控制是否已按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預期實施；
- (iii) 執行抽樣測試，以基於選定樣本的操作政策及程序，評估相關控制是否按管理層的預期有效運作；及
- (iv) 根據上述已進行工作得出結果，並制定適當的改進建議(倘適用)。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內部控制評估方法，內部控制顧問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借貸業務執行了實質性測試程序。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涵蓋了對上述期間內財務借貸交易以全面抽樣方式的審閱。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

以下載列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跟進行動之概述（如適用）：

審查領域	主要結果
1. 貸款審批流程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新貸款審批流程，並確認新貸款的全範圍可用記錄，除其後獲終止（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其詳情載於該公告）的貸款協議（「已終止貸款協議」）外，均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採納及實施的「信貸政策」由貸款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其中一名亦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妥為審批。貸款審批流程顯示出適當的制衡及恰當的職務分工。 在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新貸款的完整可用記錄範圍期間，其特別檢查了抽樣貸款申請中的任何審批人是否同時也是相應貸款的推介人。內部控制顧問的測試結果確認，在所有抽樣案例中（除已終止貸款協議外），貸款推介與審批職能均實現了適當分離—在抽樣期間，並無任何貸款申請的審批人同時擔任該等貸款的推介人。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測試及審查，於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期間，該等措施已充分及有效地執行，且並未發現任何違規事例。

2. 利益衝突的保障
措施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高裕財務有限公司（「高裕財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務借貸業務）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其清楚界定利益衝突的定義、提供潛在衝突情況的範例（包括不同業務活動之間、該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以及僱員個人活動與該公司之間的衝突），及實施健全的披露程序，要求僱員及時向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報告。「利益衝突政策」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正式採納並實施，相關管理層確認文件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完成存檔。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內部控制及運營政策接收確認書」相關文件，並核實已獲得管理層適當簽署。

經參考高裕財務實施的「更新版信貸政策」，內部控制審查發現已強化治理管控措施，旨在降低貸款審批流程中的利益衝突風險。具體而言，修訂後的政策明定，任何協助引薦貸款申請人至該公司的個人，均不得參與該筆特定貸款申請的審批決策。此職責分離機制要求，當潛在借款人由特定委員會成員（例如A成員）引薦時，相關貸款審批必須由貸款委員會其他成員（例如B成員及C成員）獨立執行，藉此維護審批程序的公正性，並確保信貸決策具備適當獨立性。

「信貸政策」最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採納並實施，相關管理層確認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存檔。該政策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進行修訂。內部控制顧問已分別審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內部控制及運營政策接收確認書」文件，並核實已獲得管理層適當簽署。

在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以全面抽樣方式對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的財務借貸交易進行了檢查。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所提供的樣本中的所有貸款申請（已終止貸款協議除外）均依照高裕財務「更新版信貸政策」之規定獲得授權，特別是獲得由貸款委員會兩名指定成員（其中一位簽署人固定為主席）的正式審批。

經審閱「更新版信貸政策」及「利益衝突政策」，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雙重審批機制以及禁止介紹貸款申請人的個人參與該等貸款的審批決策體現了本公司遵循最新實施的治理管控措施，藉以維持適當的授權程序，並降低信貸審批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3. 員工培訓及能力
發展

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已評估本公司培訓計劃的充分性及頻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辦了一場名為「須予公佈交易、信貸政策手冊及年報披露」的培訓課程。經審查培訓記錄及資料後，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培訓內容足以加強員工對本集團披露責任的理解。內部控制顧問亦從培訓記錄中確認全體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參加了培訓。

同時，高裕財務已更新其「內部溝通政策」，以確保向被指派擔任新角色或職責的員工提供專門的在職培訓。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培訓政策及執行足以確保員工能力及政策合規。該政策亦包括針對全體僱員的年度培訓計劃，內容涵蓋更新的公司政策、監管規定及業界最佳實踐，其中既有一般合規主題，亦有針對特定部門或職能的專門模塊。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確認培訓政策及執行足以確保員工能力及政策合規。「更新版內部溝通政策」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正式採納並實施，相關管理層接收確認文件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存檔。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內部控制及運營政策接收確認書」文件，並核實已獲得管理層適當簽署。

4. 內部控制政策的全面審查

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更新版信貸政策」、「反洗錢政策」、「更新版內部溝通政策」（包括在職培訓管理）、「更新版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及「利益衝突政策」）。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屬充分及適當。

審查領域

主要結果

5. 傳閱內部控制政策

於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評估的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向全體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傳閱其內部控制政策。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確認記錄，並確認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並承諾遵守該等政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內部控制及運營政策接收確認書」記載了「反洗錢政策」、「須予公佈交易政策」、「更新版內部溝通政策」及「信貸政策」的接收情況。後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確認書則記載了「利益衝突政策」、「更新版信貸政策」以及「更新版須予公佈交易政策」的接收情況。

每份確認文件均包含標準化聲明，簽署人藉此確認已接收並理解政策條款、承諾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嚴格遵守，以及接受違反政策所須承擔之責任及相應紀律處分。該等確認書具體載明政策清單明細、全面審查之確認，以及對合規要求的明確承諾。

6. 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培訓

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辦了一場名為「須予公佈交易、信貸政策手冊及年報披露」的培訓課程。經審查培訓記錄及資料後，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培訓內容足以加強員工對本集團披露責任的理解。內部控制顧問亦從培訓記錄中確認全體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參加了培訓。

審查領域

主要結果

7. 有關在職培訓的已更新內部政策

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高裕財務已更新其內部政策，明確規定將向被指派擔任新角色或職責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更新後的政策，其中包括「新角色及職責」的專門章節，當中說明高裕財務將確保為過渡至新職位的僱員提供及時且全面的培訓。特別是，「更新版內部溝通政策」包括向在14天內轉換至新職位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要求，執行董事謝青純女士須監督培訓成效，以及年度培訓計劃，內容涵蓋更新的公司政策、監管規定及業界最佳實踐。
8. 須予公佈交易政策

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集團已制定「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其清楚概述了須予公佈交易的定義、審批流程及披露責任。該政策提供了一個健全的框架，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政策」最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採納並實施，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進行修訂，以納入強化條款並符合現行監管要求。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內部控制及運營政策接收確認書」文件，並核實已獲得管理層適當簽署。
9. 委聘法律顧問

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已積極委聘法律顧問，以確保於進行可能的須予公佈交易之前有足夠的資源進行諮詢。該措施顯示出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查領域

主要結果

10. 加強的內部溝通政策

「更新版內部溝通政策」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正式採納並實施，管理層接收確認書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存檔。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內部控制及運營政策接收確認書」文件，並核實已獲得管理層適當簽署。

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高裕財務已實施一項加強的「內部溝通政策」，規定主席及各部門主管每月舉行兩次會議。於每月舉行兩次的會議上，各部門主管須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營運的最新發展，以便及早識別潛在的披露責任。在該等會議舉行期間，內部控制顧問觀察到會議記錄並未始終得到及時保存。

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改善記錄保存流程，以提高可追溯性及問責性。

本集團採取的跟進行動：

鑒於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高裕財務已實施標準化的會議記錄範本，會議秘書將被指定為負責人，以確保準確且及時地記錄主席與各部門主管之間的所有會議。會議記錄將於每次會議後3個工作日內編製及分發，以確保透明度，並維持內部管治程序的可靠審計追蹤。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會議記錄進行的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確認，高裕財務已實施標準化的會議文件範本。會議記錄體現了規範的正式化要求，且簽署記錄可證實主席及各部門主管均已出席會議。文件現已充分涵蓋管治要素，包括利益聲明及業務決議（包括貸款申請狀態、政策合規情況及任何需呈報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從而建立明晰的審計追蹤，強化問責性及管治水平。

正式的每月兩次會期可作為控制機制，以處理信貸審批程序中的潛在利益衝突。內部控制顧問對會議記錄的審查證實在該等會議的利益聲明環節中，概無委員會成員申報與正在審查的貸款申請有關的任何利益衝突。該透明的文件流程體現了貸款審批的執行符合高裕財務「更新版信貸政策」，其明確禁止介紹貸款申請人的個人參與相應的審批決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更新版內部溝通政策」：一

- (i) 確立主席與各部門主管每月舉行兩次會議，並附有標準化文件要求。於每月舉行兩次的會議上，各部門主管須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營運的最新發展，以便及早識別潛在的披露責任；
- (ii) 包括以下具體規定：(1)於會議結束後3天內完成會議記錄並分發予持份者；(2)問責程序結構化，由各部門主管於後續會議中匯報行動要點的實施情況；(3)利益聲明及業務決議文件；(4)主席與各部門主管共同審查策略性措施，以確保組織的一致性；及

- (iii) 包括向在14天內轉換至新職位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要求，執行董事謝青純女士須監督培訓成效，以及年度培訓計劃，內容涵蓋更新的公司政策、監管規定及業界最佳實踐。

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已實施的控制措施均如設計有效運行，無須採取進一步整改行動。

經審閱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結果及防止事件未來再次發生，且本集團已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